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25,264股,占公司总股本(210,508,200股)的5.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1.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捷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3,000,000股)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210,508,200股)的0.7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但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平潭捷润《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25,264	5.95%	IPO前取得:4,921,053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4,211股

注:上述平潭捷润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71%	2023/2/24-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12.04-13.40	18,956,848.00	11,025,264	5.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股东平潭捷润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3,82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84%;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35%;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58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持有公司3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胡先宽先生、储根法先生、施秀莹女士、曹振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19日,胡先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87%;储根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6%;施秀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6%;曹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先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7271%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储根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0,000	0.1761%	IPO前取得:1,090,000股
施秀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000	0.1155%	IPO前取得:715,000股
曹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0.0557%	IPO前取得:34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先宽	672,500	0.1087%	2023/2/21-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7.33-8.39	5,491,075	3,827,500	0.6184%
储根法	140,000	0.0226%	2023/2/21-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8.28-8.31	1,160,700	950,000	0.1535%
施秀莹	133,500	0.0216%	2023/2/21-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7.94-8.31	1,092,725	581,500	0.0940%
曹振明	43,000	0.0069%	2023/2/21-2023/5/19	集中竞价交易	8.30-8.40	358,900	302,000	0.04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前述董事、高管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高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项洪伟	是	5,990,000	6.22%	3.29%	2022年04月20日	2023年05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990,000	6.22%	3.29%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项洪伟	96,277,123	52.81%	42,887,000	36,897,000	38.32%	20.24%	0	0%	0	0%
合计	96,277,123	52.81%	42,887,000	36,897,000	38.32%	20.2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信越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越”)及其全体股东于2023年1月3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向苏州信越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01)。

二、终止投资事项的说明

自《投资意向书》签署后,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苏州信越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投资事项进行了商洽,但相关各方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项。

三、终止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未与相关各方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终止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1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87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9.5751%降至8.5554%。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地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宁波中地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5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7%。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中地信持有公司股份65,87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554%。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地信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4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4/3~2023/5/18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3/4/3~2023/5/8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0.6883
	集中竞价	2023/4/7~2023/5/18	人民币普通股	2,551,666	0.3314
	合计			7,851,666	1.019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地信	合计持有股份	73,728,600	9.5751	65,876,934	8.5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28,600	9.5751	65,876,934	8.555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在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方思源、陈瑜在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实现智慧轨道交通的深入布局,本着“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拟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和广穗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穗铖投资”)在广东省广州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5,68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18%。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合资方广州地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7.7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条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晓斌、王鉴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方思源、陈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广州地铁集团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际铁路建设及运营的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地铁及城际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等,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总资产58,095,371.77万元,净资产25,286,663.18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8,527.17万元,净利润90,181.37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合作方广州地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7.7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条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完成上述关联交易。

三、其他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9号楼4层101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北京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腾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马化腾

履约能力:经查询,腾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穗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铖投资所持合资公司6.58%股权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所持合资公司剩余5%股权拟预留给后续加入的经各股东认可的新股东。截至公告日,穗铖投资尚未设立。具体以后续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86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简称	出资总额(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25	24,025	2,000	39.6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6,025	24,025	2,000	39.6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30	-	6,030	9.18%
广州穗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6	-	7,606	11.58%
合计	65,686	48,050	17,636	100.00%

上述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将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86万元,由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腾讯公司、穗铖投资共同出资,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公司出资总额为6,0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30万元,股权比例为9.18%。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出资总额为26,025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4,025万元,股权比例为39.62%。

(二)出资时间

1.货币资金出资

(1)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腾讯公司的货币资金出资义务分三期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货币资金出资金额	货币资金出资日期及金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
广州地铁集团	2000	合资公司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	300	合资公司合规经营累计合同额达到3000万元后15个工作日内	500	合资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后15个工作日内	1,200
腾讯公司	2000		300		500		1,200
地铁设计	6030		904.50		1,507.50		3,618
合计	10,030		1,504.50		2,507.50		6,018

(2)穗铖投资认缴的注册资本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预留给后续加入的经各股东认可的新股股东股权,实缴出资日期以合资公司股东会确定的员工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以及由各股东届时另行协商确定为准。

2.无形资产出资

广州地铁集团与腾讯公司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暂估值为人民币48,050万元(以下简称“暂估值”),该等知识产权的最终价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备案评估值(以下简称“备案评估值”)为准。如备案评估值低于或高于暂估值,则各股东方应按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之原则进行减资或增资。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推荐2名,腾讯公司推荐3名,公司推荐1名,独立董事1名。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推荐1名,穗铖投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如后续公司引入其他新股东的,穗铖投资同意将推荐监事的权利让渡给该新股东。

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广州地铁集团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腾讯公司推荐1名副总经理,公司推荐1名副总经理。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各项义务,应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一期出资日期缴齐出资,且该一方在该期出资日期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仍未缴齐该期出资的,则自前述1个月届满之日起,逾期出资的一方应按照未缴纳到期出资的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缴齐全部到期未付出资额为止。尽管有前述约定,逾期出资的一方根据本条约定需要缴纳的违约金上限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缴的货币出资额的1%。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同业竞争等事宜,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总部地处广州,掌握轨道交通前沿技术,拥有领先业界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可以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成套技术解决方案;广州地铁集团作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主体,在智慧轨道交通一体化领域拥有丰富的需求场景;腾讯公司作为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在云与智慧产业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广州地铁集团与腾讯公司共同研发的穗腾OS平台全面覆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主流先进技术和轨道交通线网级、线路级、车站级应用场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各方共同设立公司旨在以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智慧轨道交通领域进行深入布局,有利于培育基于5G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慧地铁科技,与公司“12433”发展战略相契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将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35,717.34万元。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合作各方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在智慧轨道交通领域实施的进一步布局,但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下,本次投资仍面临着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技术迭代不达预期、人才激励不足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了解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有利于布局智慧轨道交通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合资协议》;

6.关联交易概述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举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15:3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30-16:00;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年度报告》	√
4.00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2024年至2026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发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6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